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19—2019
代替 GB/T 18819—2002

船对船石油过驳安全作业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ship to ship transfer operation of petroleum

2019-06-04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8819—2002《原油过驳安全作业要求》，与 GB/T 18819—200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的过驳对象(见第 1 章,2002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锚泊过驳、在航过驳、过驳作业经营人、相关方、艏向恒定船、机动操纵船、船舶货油作业区域、总负责人的定义(见 2.5,2.6,2.7,2.8,2.12,2.13,2.14,2.15)；
- 增加了过驳人员要求(见 3.3)；
- 增加了对参与过驳作业船舶的要求(见 3.1.3,3.1.4,3.1.5)；
- 增加了对软管的信息要求(见 3.8.1)；
- 修改了对软管的试验、悬挂的要求(见 3.8.4 和 3.8.6,2002 年版的 3.7.4 和 3.7.7)；
- 增加了对应急反应的要求(见第 7 章)；
- 删除了“靠泊前船/船装卸安全检查项目”和“货物输送前船/船装卸安全检查项目”(见 2002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船对船过驳作业安全检查表”(见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轩、伍耀孟、戴锡勇、马楠、朱德平、宁彬、曹巍、汪修明、马志亮、闫松银、耿红、冯雯雯、王笑宇、卜向群、张巧生、张礼荣、梁宪先、陈聪、童学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819—2002。

船对船石油过驳安全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对船石油过驳安全作业的一般要求,靠泊、货油输送、离泊、应急反应时所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可供船舶航行且可供船对船过驳作业的水域内进行石油过驳作业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石油 petroleum

作为货物的液态原油、燃油和炼制品(Marpol 附则 II 所涵盖的石油化学品除外)。

2.2

过驳作业 ship to ship(STS) transfer operation

在船与船并靠的情况下,将石油从一艘船舶输送到另一艘船舶所进行的一系列作业。

2.3

卸载船 discharging ship

将其所载的石油转载给其他船的船舶。

2.4

受载船 receiving ship

接收卸载船卸出石油的船舶。

2.5

锚泊过驳 STS at anchor

船舶在锚泊状态下进行的船对船过驳作业。

2.6

在航过驳 STS underway

船舶在机动航行或漂航状态下进行船对船过驳作业。

2.7

过驳服务提供者 STS service provider

从事石油过驳作业经营,并为过驳作业安全提供或整合必要的人员、设备、辅助船舶及服务的单位。

2.8

相关方 relevant parties

过驳作业经营人、卸载船、受载船及其他辅助船舶。

2.9

主碰垫 primary fenders

在船与船相邻侧垂线间,用于吸收船体相互靠拢时产生的冲击能量和避免船体间直接接触的大型碰垫。